

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審查原則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0.01.19)訂定

壹、推動實務教學審查原則(最高陸萬元)

- 一、依據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針對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條件，審查項目如下：
- (一)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若同一學生競賽獲獎只能由一指導教師申請，並且同一競賽組別僅取最高及次高兩個得獎項次予以獎助。
 - (二)改善教學方法結合產學合作案，同一產學計畫僅可申請一件。
 - (三)申請教師應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二、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主要審查原則如下：

編號	獎助範圍	審查原則
(一)	改善教學方法(最高貳萬元)	申請改善教學方法：教師需於報告書中呈現，學生學習後是否有提升教學成果的具體成效，並應於報告書中放置產學合作的計畫書及合約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在本校服務期間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最高陸萬元)	分為國際級、全國級、縣市級三類： 1.依 辦理機構 區分：政府、大專院校、私人機構 2.依 參賽地點 區分：國外、國內 3.依 參賽規模 區分：分階段賽制、參賽組數
(三)	1.本校新進教師，具有專業執照，如律師、會計師等者(最高伍萬元) 2.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甲、乙級或同等級(含)以上職業證照者(甲級最高參萬元，乙級最高壹萬元)	1.取得相關證照之教師，應說明該證照是否與專長及校務發展相符合，並且應列出該證照適用的教學科目及其關連性，考取之證照應獎助於授課相關教學科目。 2.依教育部頒訂「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 」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可證照一覽表 」之證照為補助原則。 3.依全校各系所列之核心證照乙級(含以上)為補助原則。
(四)	現任教師因借調或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累計年資符合教育部認定具二年(含)以上實務年資資格者。(最高貳萬元)	依提出證明資料審議，應以符合其所服務系(科)所、中心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者，優先獎助。

三、申請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獎助金額分級審查標準依辦理機構及參賽地點區分，細項審查原則(參考下表 1、表 2)如下所示：

- (一)針對提供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若 2 組並列首獎(第一名)以第 2 名計；若 3 組(含)以上並列優勝以第 3 名計。

(二)依校長核准得獎予以獎助，且未領取其他獎金者。

表 1 改善教學方法獎助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平均分數	最高獎助金額
A	95 分以上	20,000 元
B	90~95 分	15,000 元
C	80~89 分	10,000 元
D	70~79 分	5,000 元
E	60~69 分	2,500 元
-	60 分以下	不予獎助

表 2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助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國際級			全國級			縣市級			最高獎助金額
A	第一名	金獎	冠軍	-	-	-	-	-	-	60,000 元
B	第二名	銀獎	亞軍				-	-	-	40,000 元
C	第三名	銅獎	季軍	第一名	金獎	冠軍				30,000 元
D	第四名	優選	殿軍	第二名	銀獎	亞軍				20,000 元
E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銅獎	季軍	第一名	金獎	冠軍	10,000 元
F				優選	優選	殿軍	第二名	銀獎	亞軍	5,000 元
G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銅獎	季軍	3,000 元

表 3 競賽區域分級表

區域性	分級說明
國際級 (I)	第 1 級：參加國外地區至少有五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技藝、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 第 2 級：參加國外地區至少有三個國家參賽之國際性比賽。 第 3 級：參加國內(含大陸地區)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
全國級 (N)	第 1 級：中央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 第 2 級：大專院校與官方機構合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至少十組(名)以上。 第 3 級：大專院校、官方機構或國內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至少十組(名)以上。
縣市級 (C)	第 1 級：縣市級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活動競賽。 第 2 級：鄉鎮市級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活動競賽。 第 3 級：大專院校、國內各單項協會或民營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報名組(人)數在十組(名)以內。

第 1 級：給予最高獎助金額獎助

第 2 級：給予最高獎助金額之 85% 獎助

第 3 級：給予最高獎助金額之 70% 獎助

貳、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審查原則(最高伍萬元)(參考表 4、5)

一、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二、不曾接受其它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三、若為多人著作教科書，可依編撰章節教材或作者人數比例分配獎助金額。

四、未以本校名稱出版之教科書，不予獎助。

表 4 編纂教科書、製作教具獎助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平均分數	最高獎助金額
A	95 分以上	20,000 元
B	90~95 分	15,000 元
C	80~89 分	10,000 元
D	70~79 分	5,000 元
E	60~69 分	2,500 元
-	60 分以下	不予獎助

表 5 編纂數位教材獎助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平均分數	最高獎助金額
A	95 分以上	50,000 元
B	90~95 分	40,000 元
C	80~89 分	30,000 元
D	70~79 分	20,000 元
E	60~69 分	5,000 元
-	60 分以下	不予獎助

參、本原則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